**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本土語言領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甄選任教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減課代課教師 | 1 | 閩南語(6節):1名(備取2名) | **107年08月29日起****至108年06月30日止****但如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 |
| 備 註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3.另依序擇優各備取2名，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保留3個月。※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07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

 **(三)** 減課代課教師閩南語**領域**報考人員資格：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

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

 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報名時間：第4次招考報名時間於107年8月3日（星期五）8:00~8:30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五或第六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66號。　電話：（05）2212871#211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報名表1份。（附件二）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

 長之文件）。

 5.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閩南語)。

 6.切結書（附件四，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4次招考: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開始。(請於當日8:30至大崎國小辦公室預備,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上午依各場次預備時間前,至大崎國小辦公室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順延至恢復上班之日）。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66號）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

1. 以口試10分鐘、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 口試部份：內容包括教學有關及行政事務相關之範圍。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 習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3. 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結果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依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正取人員於公告錄取結果後，次一上班日上午九時向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五）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6.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減課代課教師**

第\_\_\_\_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暨本土語言領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具**音樂**專長□減課代課-本土語言（**閩南語**）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  |  |
|  | 1.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2.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證明書。（限報名減課代課-本土語言（閩南語）考生） |
|  | 3.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6.繳切結書。 |
|  | 7.履歷表（含自傳）。 |
|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 件、□獲獎記錄 件、□試教教案 3份、□其他 件） |
| 編 號 |  |
| 審 核 | (初審)人事 | □資格符合 | (複審)教導主任 | □資格符合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資格不符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暨本土語言領域代課教師甄選證**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具**音樂**專長□減課代課-本土語言（**閩南語**） |
| 姓 名 |  | 貼照片 |
| 編 號 |  |

附記：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始准入場。

 二、甄選日期：107年8月1 日上午 時起。

甄試項目：

|  |  |  |
| --- | --- | --- |
| 區分 | 項 　目　內　容 | 備 註 |
| 口試（50％） |  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  |
| 試教（50％） |  教具使用教學效果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板書 |  |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